联合国 S/2007/67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随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于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迄今为止的评估（见附文）。

请将所附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丹尼斯·拜伦爵士（签名）

07-60354 (C) 291107 061207

附文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目录

页次

导言 3

1. 审判分庭的工作 3

1. 一审工作 3

2. 上诉分庭的工作 6

2.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6

1. 审理程序 6

2. 检察官将案卷移交国家当局以及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机构 9

3. 确保逮捕和移送在逃被告并提出新的起诉 9

4. 审案法官 11

5. 工作人员管理 11

6. 各国与国际法庭的合作 11

7. 对外联络和能力建设 12

8. 法庭的遗产 12

9. 关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预测 12

结论 14

附件 1 15

附件 2(A) 17

附件 2(B) 19

附件 3(A) 20

附件 3(B) 20

附件 3(C) 21

附件 4 22

附件 5 23

附件 6 27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

2.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庭”）制订一项战略，以便实现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的目标（“《完成工作战略》”）。

3. 本报告概述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应与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前几次报告结合起来阅读。[1]

1. 审判分庭的工作

4. 2006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684（2006）号决议，将法庭所有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2006）号决议将法庭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同一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74（2007）号决议延长了检察官的任期。这为法庭提供了切实有效地规划和进行审理所必需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确定性。

1. 一审工作

5. 自上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以来，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继续全力工作。这些审理涉及与 24 名被告有关的 11 起案件，包括一起认罪案件。这些审理程序的概况见附件 1。此外，如果有必要暂停审理（原因是被告或律师生病、证人未出庭或其他不能预料的情况），审判分庭利用审判室时间表上的空档，举行审前听讯，包括情况会议，以期为审判的准备工作提供便利。2007 年 6 月至 12 月（“报告所述期间”），再次充分利用了审判室时间表上的空档，还进行了初次出庭审判。

6. 自 2007 年 6 月以来，除已审结的 33 名被告的 27 起案件外，还对一起认罪案定了罪（Juvenal Rugambarara 的案件），4 名单一被告人案件已审结并等候判

[1] 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第一次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提交联合国总部。这份文件根据大会第 57/289（2003）号决议第 15(a)段编写，其中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年的拟议预算应包括“详细资料，说明请求为两年期提供的资源如何支持拟定一项合理而切合实际的完成工作战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第二次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提交给联合国总部，这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将“任何时候”审理案件的审案法官人数从四名增加到九名这一要求提供了依据。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2004 年 11 月 19 日、2005 年 5 月 23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决。2007 年 11 月 16 日对 Rugambarara 案件进行宣判。第五次审理预计将于年底结束。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对另一名被告作出判决。关于审结的案件及将于 2008 年初宣判的案件的情况见附件 2(A)和(B)。

7. 自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上次报告以来，第一审判分庭开庭听审 Hormisdas Nsengimana 一案中的检方证据。第一次审判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结束。由于法庭的所有 4 个审判室到今年年底前将全部被占用，这项审理定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恢复。预计检方陈述需要的时间不到 6 周。2007 年 6 月至 9 月，第一审判分庭还完成了对 Tharcisse Renzaho 的辩护。审理于 2007 年 9 月 6 日结束。终结辩论定于 2008 年 2 月开始，预计 2008 年上半年将作出判决。此外，第一审判分庭继续开展 5 宗案件的审前工作，其中包括所有案件（Jean-Baptiste Gatete、Callixte Kalimanzira、Gaspard Kanyarukiga、Yusuf Munyakazi 和 Ephrem Setako）的审前听讯。

8.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一审判分庭一直在撰写两起案件的书面判决，并于今年年初完成。François Karera 案件将于 2007 年底宣判。军事一号案牵涉四名共同被告（Théoneste Bagosora、Gratien Kabiligi、Aloys Ntabakuze 和 Anatole Nsengiyumva），经过 408 天的审理后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审结。这一期间，有 242 名证人出庭作证，1 584 件出示证物被收为证据。预计将在 2008 年上半年作出判决。

9. 自 2007 年 6 月以来，第二审判分庭同时进行四项审判。2007 年 7 月恢复审理 6 名被告 Pauline Nyiramasuhuko、Arsène Shalom Ntahobali、Sylvain Nsabimana、Alphonse Nteziryayo、Joseph Kanyabashi 和 Elie Ndayambaje（Butare 案）的案件。这起案件涉及的法庭同审被告人数最多，而且程序很复杂。[2] 6 名被告中的第 5 名继续陈述其辩词。在 2007 年 8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这段期间，Butare 审判分庭的总共开庭时间将为 15 周，可以开庭的时间为 17 个日历周。

10. 第二审判分庭继续审理 Casimir Bizimungu、Justin Mugenzi、Jérôme Bicamumpaka 和 Prosper Mugiraneza（Bizimungu 等人的案件）。最初定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恢复这项审判，开始第三名被告 Jérôme Bicamumpaka 的辩护。不过，由于他的首席律师 8 月份突然去世，并意识到需要考虑被告的权利和做到公正，审判分庭决定推迟恢复审理。尽管这种情况出人意料，但审判分庭同有关各方协商后，将推迟审理的时间限为 1 个月，并在 2007 年 9 月恢复审理程序。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Bicamumpaka 三分之二的辩护已经完成。

[2] 本分庭的一位法官在第三个任期（2003-2007 年）未能连任。安全理事会第 1482（2003）号决议没有延长他的任期，但仍然要他继续审理 Butare 案。2003 年 7 月 15 日，该庭裁决应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规则 15 之二，由一名替代法官继续进行审理。2003 年 9 月 24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不服这项裁决的上诉。

11. 虽然对 Butare 和 Bizimungu 等人的审判仍在进行当中，第二审判分庭第三审判组恢复了对 Rukundo 的审判，辩方继续进行辩护。审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结束。第二审判分庭的同一审判组随即恢复军事二号案的诉讼程序，以便继续第一名共同被告的辩护，该案涉及 Augustin Ndindiliyimana、Augustin Bizimungu、Francois-Xavier Nzuwonemeye 和 Innocent Sagahutu。分庭预期在 2008 年初开始第二名共同被告 Augustin Ndindiliyimana 的辩护。第二审判分庭第三审判组 2007 年 7 月 13 日继续举行关于 Juvenal Rugambarara 一案中一项认罪的判决听审。

12. 自 2007 年 6 月以来，第三审判分庭的 4 个不同审判组同时听审了对 5 名被告的三起诉讼。Siméon Nchamihigo 一案涉及一名被告，2007 年 8 月 27 日恢复审理，2007 年 9 月 21 日结束。当事各方的终结辩论定于 2007 年 1 月初进行。2007 年 9 月 24 日，在 Bikindi 的单一被告案件中，辩方开始陈述案情。2007 年 11 月 7 日结束审理。由于撤换被告的首席律师，辩方的陈述推迟进行。本案现已审结。当事各方的终结辩论定于 2008 年 3 月进行。预计在 2008 年上半年对 Nchamihigo 和 Bikindi 案件作出判决。在 Edouard Karemera、Mathieu Ngirumpatse 和 Joseph Nzirorera（Karemera 等人）的案件中，2007 年 10 月 1 日恢复审理，以便检方在 2007 年 12 月前继续并完成其陈述。辩方陈述将于 2008 年初开始。2007 年 11 月 19 日将恢复对 Protais Zigiranyirazo 的审判，并继续在第三审判分庭的一个审判组进行辩护。这项审判预计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结束。此外，在同一案件中，审判分庭在卢旺达进行了实地视察。除了这些审理程序，第三审判分庭还充分利用了休庭和审判室时间表上的空档，进行首次出庭，包括法庭未审结的第一个藐视案。

13. 此外，虽然审理程序正在进行，审判分庭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庭规则”）规则第 11 条之二，审议了关于将 6 名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机构的事。此外，自 2007 年 6 月以来，除了对一项认罪作出判决以外，审判分庭法官已对证据披露、裁定的事实以及采纳证人书面供述而不是口头证词等事项作出了 90 多项中间裁决和审前裁决。

14.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上次报告指出，8 名被羁押人正在候审。截至今天，其中一人（Juvenal Rugambarara）已经认罪。2007 年 7 月 13 日对该案作出判决，2007 年 11 月 16 日宣判。2007 年 6 月 22 日开始审判另外一名被羁押人(Hormisdas Nsengimana)，预计将于 2008 年结案。

15. 其余 6 名被羁押候审人的案件的审理工作已准备就绪。详情见附件 3。这些案件都是对单一被告的审理。其中的一些案件将在 2008 年初开审，但要视审判分庭和审判室的能力而定。所有案件预计将在 2008 年底结案。检察官要求根据《法庭规则》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 6 名被羁押人当中的 3 名的案件移交国内法院。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审议这些申请。预计很快将对这些请求作出决定。

16. 但是，由于撤销对一名被告的移交，需要重新评估 2007 年 5 月作出的预测。继审判分庭 2007 年 4 月 13 日的裁决之后，Michel Bagaragaza的案件与该名被告被移送到荷兰审理。[3] 但是，由于荷兰一法庭 2007 年 7 月作出的裁决，荷兰当局认为它们没有审理Bagaragaza的管辖权。[4] 因此，审判分庭在检察官的请求下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F)发出推迟令，其结果是撤销先前作出的将案件移交荷兰的决定。检察官希望在实际情况许可时尽快将Bagaragaza从荷兰移送回法庭。

2. 上诉分庭的工作

17. 上诉分庭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对分别就涉及 3 名被告（媒体案中的 Jean-Bosco Barayagwiza、Ferdinand Nahimana 和 Hassan Ngeze）和 1 名被告（Aloys Simba）的两起案件作出最终裁决。这样，总共有 24 人的上诉完成。此外，自 2007 年 6 月以来，上诉分庭作出了三项处置中间上诉的裁决，一项裁决与案件移交有关，三项裁决涉及复核或其他要求，并作出 28 项上诉前命令和裁决。目前，上诉分庭有 2 个待审的不服判决上诉案（Tharcisse Muvunyi 和 Athanase Seromba），期望在 2008 年第一季度对这些案件作出判决。

2.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18. 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详细介绍了法庭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采取的措施。正在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和加快审判程序。检察官继续就移交嫌犯卷宗以及将案件移交国内管辖机构问题同各国进行协商。正在采取措施逮捕和移交仍在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如本报告所示，法庭正在从速完成工作。由于法庭的庭长、检察官、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兢兢业业，才使得这有可能。但是，会员国的合作和协助对实现这一目标依然很关键。而且，法庭继续向卢旺达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出台解决本法庭关闭后将产生的遗产和遗留问题的战略。

1. 审理程序

19. 到 2008 年 12 月底还有大约 14 个月，考虑到审判分庭和审判室的能力，要完成所有审理的一审必须对审案日程表进行强有力的管理。审判分庭认识到，除了管理正在进行的诉讼外，需要采取步骤保持和加强应于 2008 年初开始的那些案件的审判准备情况。下文将对这些步骤予以介绍。

---

[3] 检方提出将 Michael Bagaragaza 的案件移交挪威的要求 2006 年 5 月 19 日被审判分庭驳回。2006 年 8 月 30 日，上诉分庭维持这项裁决。检方查明另一个国家愿意受理此案后，2006 年 12 月再次提出在国家管辖法院审理本案的要求。2007 年 4 月 13 日，分庭核准将 Bagaragaza 案件移交荷兰审理。

[4] 这是在荷兰地方法院作出一项裁决后作出的决定。该法院在裁决中指出，除其他外，它没有以灭绝种族罪为由审判卢旺达公民 Joseph Mpambara 的司法管辖权。由于荷兰检察官原来指出以灭绝种族罪为由审判 Bagaragaza 先生与审判 Mpambara 先生在管辖权上的依据相同，法庭检察官认为有必要撤销案件的移交。荷兰当局支持这项请求。

20. 在法庭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提出要求之后，安全理事会修订了《法庭规约》，建立了由 18 人组成的审案法官组。[5] 这项改革依循安全理事会 2000 年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的类似决议，旨在增强法庭的审案能力。这些审案法官的到来大大加快了法庭的工作，并增加了法庭取得的成绩。

21. 目前，法庭有 9 名审案法官服务。根据《法庭规约》，审判分庭审判组必须由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组成。这就意味着能被任命进行审判的审案法官的数目受到常任法官的数目和他们是否有空的限制。[6]

22. 2007 年，法庭的 9 个审判分庭审判组进行了 13 起不同案件的诉讼。而且，根据需要指定了更多的审判组处理预审事项和其他诉讼中的移案问题。为了最优化利用审判室的分配和这些审判组的工作，对所有正在进行的案件的审案日程表是按“双轨”设计的。这就意味着尽可能地在同一审判分庭交替审理两起案件。

23. “双轨”制的目的在于利用一起案件审理期间必然出现的间歇，确保另一案件取得进展。这种间歇使控方和辩方能够为下一阶段的诉讼做准备。对两起大案实行双轨制很不方便。经验表明，最佳模式是对一起大案和一起小案实行双轨制，除非大案特别复杂，案卷浩繁。需要时，法庭还采用“轮班制”，以确保每个审判室分上下午两班审理两起案件。

24. 计算和预测新的单一被告审判所假设的基础是平均每起案件需 8 至 12 个审判周（控方案情陈述 4 至 6 周，然后给辩方同样的时间陈述案情）。一般来说，检察官将传唤不超过 20 至 25 名证人到庭作证。作为一种工作方法，假定反诘问控方证人所需的时间通常不会超过主诘问该证人所需的时间。

25. 对所有正在进行的案件来说，假定辩方陈述案情所需时间一般不会超过控方陈述案情所需时间。经验表明，有时可能需要的时间更少。但是，在有多名被告的审理中，反诘问所需时间经常会超过主诘问所需时间，特别是如果证人提供的证据涉及一名以上被告。

26. 而且，审判分庭逐渐拟定和通过了管理其各自案件的时间标准和做法指示。这样可以对诉讼进行有力控制，避免不当拖延，同时维护检察官公平陈述案情的权利以及被告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27. 案件的审判准备情况不断改进。经验表明，审理在预审阶段准备得越好，审理程序中出现延迟和中断的情况越少。可能会出现一些延迟，例如，控方或辩方律师要求更多的时间来交叉诘问证人。这种情形一般发生在出现意外证据或没有

[5] 2002 年 8 月 8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

[6] 9 名常任法官中有 5 名参加案卷浩繁的审判：两名常任法官参加布塔雷案的审理，3 名常任法官参加军事一号案审理。军事一号案的审理已于今年 5 月结束。

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出证据时。审判分庭认为，它们必须考虑到司法公正、审判的公平性以及被告的权利，在此类情形下会允许控方和辩方更多的时间。

28. 审判分庭一直有效利用审前情况会商、辩护前情况会商来简化审判程序，同当事方确定方便和从速进行诉讼所需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在审前阶段监测可能影响从速进行诉讼的披露问题。一般的做法是在审判开始时，命令当事方提交案情摘要，陈述事实和法律问题，指出有争议的问题，提交打算传唤的证人名单，同时附上证人将要作证的起诉书上的事实摘要和具体指控。审判分庭还要求当事方估计每名证人作证所需的时间。在考虑到司法公正的情况下，审判分庭可酌情命令减少证人人数和证人提供主要证据的时间。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用书面陈述和证人录音的记录代替口头证词，这也对诉讼时间长度、特别是多名被告的案件的长度有重大影响。[7]

29. 法庭已经采取几个步骤来尽量减少导致正在进行的诉讼出现延迟和中断的其他因素，如律师生病以及卢旺达证人出庭困难。辩护组由一名首席律师和一名协理律师组成，所以，在一名律师生病或缺席的情况下，可依靠剩余的一名律师继续进行诉讼。来审判分庭作证的大多数证人是卢旺达人。必须确保这些证人继续前来本法庭。但是，经验表明，很难确保证人总会到庭。因此，有时会出现延迟。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继续向各分庭和诉讼各方提供必要的支助，尽量减少延迟，如，确保阿鲁沙的证人出庭，替代届时可能无法前来的预定证人。

30. 认罪缩短了审判时间。经验表明，分庭只要一天时间就可以确定认罪是否为知情、明确、自由和自愿的认罪。撰写这类案件的审判书需要的时间有限，通常平均需要 2 至 3 个月，不会超过 4 个月。目前阶段很难估计将来多少被起诉者会认罪。

2. 检察官将案卷移交国家当局以及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机构

31. 按照本法庭规约及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法庭任务，法庭起诉个人的重点是被指称曾担任领导职务者和对种族灭绝

[7] 第 92 条之二（A)案文为：

(A) 审判分庭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证人以书面陈述代替口头证词提供的用来证明一般性的事实而非证实被告被据以起诉的行动和行为的证据。㈠ 有利于接受书面陈述形式证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所涉证据(a) 属于累犯性质，其他证人将或已经提供类似事实的口头证词；(b) 关系到相关的历史、政治或军事背景；(c) 属于对指控所涉地区的人口族裔构成的一般或数据分析；(d) 涉及罪行对受害人的影响；(e) 涉及被告的性格的问题；或(f) 涉及在确定刑期方面将予以考虑的因素。㈡ 不利于接受书面陈述事实的证据的因素包括：是否(a) 口头提供所涉证据涉及至高无上的公共利益；(b) 提出异议的一方人证明该证词的性质和来源使得它不可靠，或其有害影响超过证明价值；或(c) 存在证人出席接受反诘问比较合适的任何其他因素。

负有最大责任者。上文指出，按照法庭规则适用条款，在已经确认对被告起诉的案件中，是否将起诉交由国家主管机构处理的决定是司法裁决。

32. 检察官铭记这一原则，继续审查案卷，以确定哪些案件适于移交国家主管机构审判。检察官继续就将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机关审判一事同各国讨论。他也将继续向卢旺达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移交已经受到调查但尚未被他的办公室起诉的被指控人的档案材料。在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机关的各种考虑因素中，有一项是相信被指控者会在该国受到公平审判。检察官利用各种准则来决定哪些案件应该根据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给国家主管机构。

33. 在检察官作出是否申请将任何特定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机关的决定时，除其他外，会考虑到下列因素：灭绝种族犯罪期间涉案人被指称的身份和参与程度、涉案人是否被指称涉及其他案件、有必要包括卢旺达的主要地理区域、是否掌握关于涉案人的证据以及是否掌握可转交国家起诉的调查材料。

34. 检察官办公室在与国家当局进行初步讨论后确认，某些嫌犯所在国的法律可能对这些嫌犯或其被控所犯罪行不具有管辖权。其他国家对案件进行了调查而没有追究，可能不愿重新调查这些案件。许多嫌犯所在国的司法系统已因本国司法和起诉工作而不堪重负。检察官同一些非洲国家探讨了将案件移交给非洲国家的可能性。但是，除卢旺达外，尚未同任何其他非洲国家达成协议，由其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在非洲大陆之外，具体地说，是在欧洲，[8] 检察官迄今只争取到这方面的 3 个协定。但是，尽管有了这些协定，由于管辖权以及其他法律问题，迄今还不能向这些司法管辖机构实际移交任何案件。如果不能将这些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机构，检察官将向安全理事会另外提出建议，并重点阐述所涉预算问题。

35. 由于卢旺达最近废除死刑，并通过保证公正审判的一些新法律，检察官已经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提出 3 个请求，将最近在阿鲁沙拘留的 3 名被告以及一名逃犯的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审判。正在等待有关这些请求的司法裁决。

3. 确保逮捕和移送在逃被告并提出新的起诉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继续对联合国几个会员国开展外交行动以确保在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方面获得这些国家的政治支持与合作。改组和加强了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侦查队。此外，在庭长提出报告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出席了刑警组织第 19 次非洲区域会议。该组织在 2007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中心局向法庭提供协助，逮捕剩余逃犯。

[8] 见上文注 5 和 6。

37. 由于检察官采取的政策和策略，在 2007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各国主管部门与法庭及刑警组织合作，又逮捕了 4 名逃犯。这使逃犯人数降至 14 人。

38. 检察官打算提出将这 14 名逃犯中的大多数案件移交至国家主管机构审理。14 名逃犯中，有 5 名是 1994 年种族灭绝的罪魁祸首，已被指定由法庭加以审理。被指定由法庭审理的第 6 名逃犯已经被逮捕，正等待移交给法庭。一旦指定由法庭审判的 5 名逃犯被捕，并于 2008 年下半年移交法庭，将请安理会决定是在阿鲁沙法庭审判还是作出其它替代安排。法庭还在等待移交最近在欧洲被捕的另外 3 人。

39. 2003 年 9 月的完成工作战略指出有 26 名嫌疑犯在逃。检察官的战略是由法庭来起诉那些应对 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2004 年 4 月的完成工作战略文件指出，正在调查的嫌疑犯已减至 16 人。[9] 在 2004 年年底调查结束之后，由于缺乏证据，有 8 人的案卷封存。2005 年，确定对其余 8 名嫌犯提出起诉。其中一人仍在逃，已包括在上文所述 14 名在逃犯之中。检察官还考虑到第 1503（2003）号决议所强调的法庭应调查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违反行为的任务。

40. 依照第 1503（2003 年）号决议的要求，关于种族灭绝的所有调查工作已于 2004 年年底全部完成。此外，2005 年，8 份起诉书已提交供确认，检察官保证所有案件的审判工作已准备就绪。这将确保当被告移交到法庭时，审判的准备工作不会有任何拖延，并确保如有必要，案件可随时分配给新的起诉组，或根据《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转给国家主管部门。

41. 在调查结束之后，作出一项重大的战略性转变，即从常规调查转变为支持审判的调查、为审判做准备以及提出上诉。现在，检察官办公室调查部门的工作集中于为正在进行的审判、上诉以及关于把案件移交国家主管机构审理的要求提供支持。一旦对某人提出起诉，就必须继续进行大量调查，以协助审判组。可能还需要开展额外的调查，以取代可能已死亡证人提供的证据，并协助在证人前往阿鲁沙之前对他们进行访谈，补充并证实有关证据，处理被告案件以及进行任何必要的反驳。

42. 检察官办公室改善对资料和证据的管理，推广最佳检察做法，对于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见附件 6）都是十分重要的倡议。

4. 审案法官

[9] 2004 年 11 月的完成工作战略所示人数为 15 人。正确数字是 16 人。

43. 如果没有法庭审案法官的奉献精神，法庭现在是无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成果的。

44. 审案法官的工作日程繁重，经常要花大量时间审理复杂案件。他们往往一边起草判决书并准备审理新的案件，一边听审正在进行的审判过程。有时，审案法官要同时进行两项审判。尽管工作量特别繁重，他们都愿意竭尽所能，以确保迅速完成法庭的任务。他们的杰出贡献对法庭的工作帮助极大。

5. 工作人员管理

45. 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开展工作，成功地执行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法庭工作人员作出的贡献及其经验和干劲，对于取得上文所报告的进展十分重要。必须保留这些经验，以确保妥善完成法庭的任务。如果他们在这一关键阶段离开，必定扰乱或拖延审判的顺利进展，也会失去他们所参与审理案件的机构经验。

46. 目前的经验表明，法庭目前流失的工作人员都转往其他国际法庭，如国际刑事法院、柬埔寨法庭特别分庭以及在黎巴嫩新成立的特别法庭。由于迅速接近结束日期，加上其他国际法庭的征聘活动，使得法庭很容易失去关键的工作人员。由于法庭正逐步关闭，使得征聘替换工作人员日益困难。有时征聘虽然成功，特别是征聘到参与司法工作的工作人员，但如何使新征聘工作人员尽快开展工作，时间已经不多了。因此，法庭希望尽一切努力保留圆满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

47. 因此，法庭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支持，以提供足够奖励措施，尽量把法庭最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留住，直到完成所有工作。

48. 此外，在某种程度上，工作人员的裁减取决于未来逮捕逃犯的进展。如果其余 5 名指派给法庭审判的逃犯被捕并移交到阿鲁沙，可能有必要甚至在 2008 年之后对他们起诉。

6. 各国与国际法庭的合作

49. 会员国提供持续不断的协助与合作，对于圆满完成法庭的任务至关重要。各国必须在逮捕所有逃犯方面充分合作，目前已达到关键阶段。据控应为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一些人目前仍然在逃，其中包括 Félicien Kabuga，尽管检察官不断设法追踪并逮捕他们。只要这些剩余逃犯没有落网并受到审判，就无法伸张国际正义，就无法充分实现法庭的重要目标——给卢旺达和大湖区带来正义、和平与和解。此外，显而易见，法庭的任务规定要求由法庭对余下的某些逃犯进行审判。这些逃犯什么时候逮捕以及移交至法庭可能影响到法庭及时完成所有初审工作能力。

50. 除了逮捕逃犯的问题，需要得到会员国不断协助和支持的其他关键问题包括：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机构，定罪犯人的服刑，已经服完刑期的罪犯以及被宣告无罪者的重新安置。

7. 对外联络和能力建设

51. 伸张正义是实现并保持和平与和解的一个基本要素。法庭的一个中心目标是让卢旺达人民理解法庭的工作并相信法庭，从而推动卢旺达民族和解。法庭的另一个目标是协助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这是法庭给大湖区带来正义、稳定与和解的任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法庭通过其外联方案提出的倡议包括：在卢旺达全境成立省级新闻中心和社区讲习班以及在阿鲁沙设立国际实习计划和法律研究员计划。这些项目以及外联方案的其他许多组成部分均详细载列在附件 5。这类方案中有一些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法庭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该基金目前已严重枯竭。因此，鼓励各会员国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实现安理会的期望并支持外联方案保护法庭遗产的重要工作。

8. 法庭的遗产

52. 这两年来，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和联络，注意法庭结束后遗留下来的影响，尤其是在备审案件记录上的所有案件终审和上诉完毕之后处理遗留问题的必要机制。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草案一直在与有关利益攸关者非正式磋商。

53. 自从提交了上次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以来，在法庭档案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2007 年 6 月，两个法庭成功地综合了共同档案战略的各种要素，成为完成工作战略的组成部分。2007 年 9 月，两个法庭还成立了档案咨询委员会，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主持。委员会将向两个法庭提供独立分析，说明今后如何才能最好地查阅档案，并审查适当存放这些资料的不同地点。委员会的一项专门任务是与有关利益攸关者非正式协商，其中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团体和国际组织，预计将在 2008 年上半年完成工作。协商结果将由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明智的建议，供其审议并最终作出决策。

9. 关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预测

54. 法庭预计将于 2008 年年初完成一项正在进行的单一被告的审判。与此同时，法庭预计将开始对 6 名被拘留者中的 3 名的案件开始审判。希望在 2008 年中完成这 3 个案件的证据听审工作。检察官将申请把另外 3 人的案件移送卢旺达审判。但如果移送申请没有核准，他们随时准备在法庭审判。每个案件的审判程序的开始日期取决于审判室和审判分庭的使用情况。

55. 最近逮捕了两名被告，其中一人已被检察官指定在阿鲁沙审判，这对目前的审判日程预测产生直接影响。如果两个被告在法庭受审，必须对目前预测加以调整。此外，如果逮捕到目前在逃的 14 名被告，并在法庭审判他们，就必须进一步修订现有的完成工作预测，才能着手审理。因此，这项发展还将影响到现有审判的完成日期。而且，由于撤销先前把一名被告移送荷兰审判的决定，也会影响到目前的预测。同样，关于把 6 名被告移送国内主管机构审判的决定也可能对目前的预测产生影响。如果移送请求被拒绝，这些被告的案件又重新成为法庭的工作。考虑到目前对审判室使用率以及指派法官审理其他案件的预测，2008 年 12 月以前，不可能处理完这些新增的案件。

56. 法庭面临的主要挑战仍然是4个多名被告案件的诉讼程序。根据目前的预测，3 项诉讼（分别涉及 4、6 和 4 名同案被告的 Bizimungu 案、Butare 案和军事二号案）的举证程序将在 2008 年完成。2008 年 12 月，预计审判分庭将对 Bizimungu 案作出判决。然而，Butare 案和军事二号案的判决起草工作可能会延续到 2009 年。

57. Karemera 等人一案的诉讼历史十分复杂。审理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开始。上诉分庭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作出裁决并于 2004 年 10 月 23 提出理由之后，审理又重新开始。后来，被告之一 André Rwamakuba 与该案分开，对他的审理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开始，并于 2006 年 9 月 20 作出判决。2005 年 9 月 19 日，由第三审判分庭另一个审判组开始对 Karemera 等人一案其余 3 名共同被告进行审理。2007 年 1 月，一名法官因健康原因退出此案，因此必须暂停诉讼程序，等待其余两名法官决定是否需要一名替代法官加入才能继续诉讼程序。2007 年 4 月 20，上诉分庭确认了他们肯定需要人的决定。2007 年 5 月 1 日，任命了替代法官以审理此案。然而,根据法庭的规则，他只有在核实已熟悉了诉讼程序记录之后才能参加审判班子,2007 年 6 月 8 日此事才得以核实。2007 年 6 月 12 日,恢复了对 Karemera 案的审理。鉴于该案的历史复杂、牵扯范围广，尽管审判分庭采取一切步骤加快审理，同时还要维护被告的权利，但预计审判程序要到 2009 年年初完成。

58. 法庭预计 2008 年年初将作出若干判决。其中一项判决是针对 Bagosora 和其他 3 人这项多名被告案件的。据以往经验，所有诉讼当事人通常都会提出上诉。因此，单一被告案件可能提出一个以上的上诉，因为在检方提出抗诉之后，被告还会提出上诉。在多名被告案件的审判中，每名被告均可提出上诉，检方则针对共同被告中的每个人提出抗诉。因此，预计由于上述裁决，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将大幅度增加。鉴于上诉分庭法官还要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的上诉案，工作预测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如果要合理地期待在 2010 年之前完成所有上诉案，就有必要在某个阶段增加上诉分庭法官的人数。这就需要对《规约》作出修正。

结论

59. 本报告指出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报告并指出，法庭的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表完成，不过担心迟迟不能逮捕到逃犯，也担心不能够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机构审理。所报告的成就显示法庭坚定不移地执行任务，在卢旺达和大湖区落实正义与和解。

60. 被起诉的 90 人中，法庭逮捕了 75 人，包括前总理让·坎班达，他领导的卢旺达临时政府其他的 14 名成员以及许多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记者、知识分子、宗教和青年领袖及商人。已经对其中 34 人作出一审判决，其中 28 人被判入狱，刑期 5 年至终生监禁不等。5 人被判无罪。

61. 从现在至 2007 年 12 月底，将对一宗单一被告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上诉分庭也会作出两宗判决，涉及被告 4 人。另外已经完成 4 宗单一被告案件的听审，预期本年底将完成第 5 宗单一被告案件的初审。这 5 名被告将于 2008 年初宣判，另外涉及 4 名被告的“军事一号案”也将宣判。

62. 法庭坚持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所列的所有期限。为此，庭长办公室在同所有 3 个分庭的法官协商后完成了 2008 年的广泛规划，确保法庭的资源继续获得最有效的利用。法庭估计，在法庭目前听审的案件中，除一个外，所有举证听审将在 2008 年年底结束。

63. 尽管预测令人乐观，但法庭继续谋求采取新措施以提高效率和加快推动工作，同时确保被告得到公正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如上文所述，法庭能够保持或提高目前的效率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保留了经验丰富和合格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因此，法庭请求安理会和会员国给予协助，提供充分的奖励，尽量确保法庭保留法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继续努力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附件 1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间进行的审判：11 宗案件、24 名被告

案件编号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分庭	注释
1	P. Nyiramasuhuko	家庭和妇女事务部部长	1997 年 9 月 3 日	第二审判分庭	“布塔雷案”(合并审理) 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2008 年中完成
	A. S. Ntahobali	联攻派领导	1997 年 10 月 17 日		
	S. Nsabimana	布塔雷省省长	1997 年 10 月 24 日		
	A. Nteziryayo	布塔雷省省长	1998 年 8 月 17 日		
	J. Kanyabashi	Ngoma 村村长	1996 年 11 月 29 日		
	E. Ndayambaje	Muganza 村村长	1996 年 11 月 29 日		
2	C. Bizimungu	卫生部长	1999 年 9 月 3 日	第二审判分庭	“Bizimungu 等/政府案”(合并审理) 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2008 年中完成
	J. Mugenzi	商务部长	1999 年 8 月 17 日		
	J. Bicamumpaka	外交部长	1999 年 8 月 17 日		
	P. Mugiraneza	公务员部部长	1999 年 8 月 17 日		
3	E. Karemera	内政部长，全国共运副主席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三审判分庭	“Karemera 等(合并审理) 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2005 年 9 月 19 日重新审理。2009 年完成和判决
	M. Ngirumpatse	外交部总干事，全国共运主席	1999 年 4 月 7 日		
	J. Nzirorera	国民议会主席，全国共运秘书长	1999 年 4 月 7 日		
4	A. Ndindilyimana	宪兵参谋长	200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审判分庭	“军事二号案”(合并审理) 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 2008 年完成。2009 年判决
	F-X Nzuwonemeye	卢旺达部队营长	2000 年 5 月 25 日		
	I. Sagahutu	侦察营副营长	2000 年 11 月 28 日		
	A. Bizimungu	卢旺达部队参谋长	2002 年 8 月 21 日		
5	P. Zigiranyirazo	商人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始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2008 年 1 月完成
6	S. Bikindi	音乐家	2002 年 4 月 4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2008 年初完成
7	S. Nchamihigo	副检察官	2001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2008 年 1 月完成

案件编号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分庭	注释
8	E. Rukundo	牧师	2001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审判分庭	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2008 年 1 月完成
9	T. Renzaho	基加利省省长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审判分庭	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2008 年 1 月完成
10	H. Nsengimana	Christ-Roi 大学校长	2002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审判分庭	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2008 年中完成
11	J. Rugambarara	Bicumbi 村村长	200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审判分庭	认罪。2007 年 11 月 16 日判刑

职务：部长 6 人、议员 1 人、省长 3 人、高级行政主管 1 人、低级行政主管 1 人、村长 3 人、军事人员 4 人、神职人员 2 人、其他 3 人。

附件 2(A)

被判有罪的人和被判无罪的人：28 项判决中的 34 名被告

案件编号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分庭	判决
1	J. P. Akayesu	Taba 村村长	1996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审判分庭	1998 年 9 月 2 日
2	J. Kambanda	总理	1998 年 5 月 1 日	第一审判分庭	1998 年 9 月 4 日（认罪）
3	O. Serushago	商人，联攻派领导	199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审判分庭	1999 年 2 月 5 日（认罪）
4	C. Kayishema	基布耶省省长	199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审判分庭	1999 年 5 月 21 日（合并审理）
	O. Ruzindana	商人	1996 年 10 月 29 日		
5	G. Rutaganda	商人，联攻派第二副主席	1996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审判分庭	1999 年 12 月 6 日
6	A. Musema	商人	1997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0 年 1 月 27 日
7	G. Ruggiu	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记者	1997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0 年 6 月 1 日（认罪）
8	I. Bagilishema	Mabanza 村村长	1999 年 4 月 1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1 年 6 月 7 日
9	G. Ntakirutimana	医生	1996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3 年 2 月 21 日(合并审理)
	E. Ntakirutimana	牧师	2000 年 3 月 31 日		
10	L. Semanza	Bicumbi 村村长	1998 年 2 月 16 日	第三审判分庭	2003 年 5 月 15 日
11	E. Niyitegeka	新闻部长	1999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3 年 5 月 15 日
12	J. Kajelijeli	Rukingo 村村长	1999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审判分庭	2003 年 12 月 1 日
13	F. Nahimana	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台长	1997 年 2 月 19 日	第一审判分庭	“媒体案”(合并审理) 2003 年 12 月 3 日
	H. Ngeze	《康古拉》报编辑	1997 年 11 月 19 日		
	J.-B. Barayagwiza	外交部司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		
14	J. Kamuhanda	文化和教育部长	2000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审判分庭	2004 年 1 月 22 日
15	A. Ntagerura	交通部长	1997 年 2 月 20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尚古古案”(合并审理) 2004 年 2 月 25 日
	E. Bagambiki	尚古古省省长	1999 年 4 月 19 日		
	S. Imanishimwe	卢旺达部队中尉	1997 年 11 月 27 日		
16	S. Gacumbitsi	Rusumo 村村长	2001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审判分庭	2004 年 6 月 17 日。始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

案件编号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分庭	判决
17	E. Ndindabahizi	财政部长	2001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4 年 7 月 15 日。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
18	V. Rutaganira	Mubuga 议员	2002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审判分庭	2005 年 3 月 14 日(认罪)
19	M. Muhimana	Gishyita 议员	1999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审判分庭	2005 年 4 月 28 日。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
20	A. Simba	卢旺达部队中校	2002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5 年 12 月 13 日。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
21	P. Bisengimana	Gikoro 村村长	2002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审判分庭	2006 年 4 月 13 日(认罪)
21	J. Serugendo	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技术主管	200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6 年 6 月 12 日(认罪)
22	J. Mpambara	Rukara 村村长	2001 年 8 月 8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06 年 9 月 12 日。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
23	T. Muvunyi	指挥官，教练士官	2000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审判分庭	2006 年 9 月 12 日。始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
24	A. Rwamakuba	教育部长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三审判分庭	2006 年 9 月 20 日。2005 年 6 月 9 日重新审理
25	A. Seromba	Kivumu 公社牧师	2002 年 2 月 8 日	第三审判分庭	2006 年 12 月 13 日。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
26	J. Nzabirinda	青年组织者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审判分庭	2007 年 2 月 23 日(认罪)
27	F. Karera	基加利省省长	200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审判分庭	始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判决将至迟在 2007 年底作出
28	J. Rugambarara	Bicumbi 村村长	200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审判分庭	2007 年 11 月 16 日（认罪）

附件 2(B)

将在 2008 年上半年作出的判决：6 宗案件，9 名被告

案件编号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分庭	判决
29	T. Bagosora	国防部办公室主任	1997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审判分庭	“军事一号案”（合并审理）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已提交最后辩护状。预期在 2008 年中前作出判决
	G. Kabiligi	卢旺达部队准将	1998 年 2 月 17 日		
	A. Ntabakuze	卢旺达部队营长	1997 年 10 月 24 日		
	A. Nsengiyumva	卢旺达部队中校	1997 年 2 月 19 日		
30	S. Bikindi	音乐家	2002 年 4 月 4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辩方的辩护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结束。终结辩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结束。预期在 2008 年中前作出判决
31	S. Nchamihigo	副检察官	2001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辩方的辩护已经结束。2008 年 1 月终结辩论。预期 2008 年中作出判决
32	E. Rukundo	牧师	2001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审判分庭	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辩方的辩护已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结束。2008 年 1 月 28 日终结辩论。预期 2008 年中作出判决
33	T. Renzaho	基加利省省长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审判分庭	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辩方的辩护已经结束。2008 年 2 月 14 日终结辩论
34	P. Zigiranyirazo	商人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始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预期辩方的辩护于 2007 年 12 月结束

附件 3(A)

等待审判：6 名被羁押人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的证人人数	可能开始日期
C. Kalimanzira	代理内政部长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审判分庭	审判时很可能是 20-25 人	2008 年 1 月
J.-B. Gatete	Murambi 村村长	200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	2008 年 3 月
E. Setako	上校	2004 年 11 月 22 日	审判分庭 I	25	2008 年 8 月
I. Hategekimana	中尉,布塔雷 Ngoma Camp 指挥官	2003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审判分庭	20	如不移交，在 2008 年末
Y. Munyakazi	联攻派领导	2004 年 5 月 12 日	第一审判分庭	18-20	如不移交，在 2008 年末
G. Kanyarukiga	商人	2004 年 7 月 22 日	第一审判分庭	20-23	如不移交，在 2008 年末

职务：代理部长 1 人、村长 1 人、军事人员 2 人、其他 2 人。

附件 3(B)

等待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5 名被起诉者

姓名	前头衔	地点
M. Bagaragaza	国家茶业，主管	荷兰——移交撤销
A. Ngirabatware	临时政府的部长	德国
W. Munyeshyaka	神职人员	法国
L. Bucyibaruta		法国
D. Ntawukurirayo		法国

附件 3(C)

14 名逃犯

Augustin Bizimana	Idelphonse Nizeyimana
Felicien Kabuga	Ladlislas Ntaganzwa
Fulgence Kayishema	Callixte Nzabonimana
Protias Mpiranya	Charles Ryandikayo
Bernard Munyagishari	Charles Sikubwabo
Gregoire Ndahimana	Jean Bosco Uwinkindi
Aloys Ndimbati	Pheneas Munyarugarama

附件 4

根据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现有被羁押人人数所作的估计

(上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案件	被告人数	检察官办公室的证人数量	检察官办公室的主要案情陈述时数	辩方反诘问时数	辩方主要案情陈述时数	检察官办公室反诘问时数	时数共计
1	布塔雷	6	68	330	330	330	330	1 320
2	军事一号案	4	100	500	500	500	500	2 000
3	Muvunyi 和 Hategikimana	2	43	180	180	180	180	720
4	Seromba	1	20	100	100	100	100	400
5	Ndindabhizi	1	15	50	50	50	50	200
6	军事二号案	4	90	500	500	500	500	2 000
7	政府一号案	4	50	300	300	300	300	1 200
8	Karemera 等人	4	45	300	300	300	300	1 200
9	Zigiranyirazo	1	30	100	100	100	100	400
10	Bikindi	1	30	100	100	100	100	400
11	Renzaho	1	30	100	100	100	100	400
12	Gikongoro	1	41	170	170	170	170	680
13	Bisengimana	1	15	50	50	50	50	200
14	Karera	1	15	50	50	50	50	200
15	Mpambara	1	30	150	150	150	150	600
16	Gacumbitsi	1	30	120	120	120	120	480
17	Rukundo	1	20	80	80	80	80	320
18	Nzabirinda	1	15	60	60	60	60	240
19	Nsengimana	1	15	60	60	60	60	240
20	Muhimana	1	15	60	60	60	60	240
21	Rutaganira	1	15	60	60	60	60	240
22	Gatete	1	30	120	120	120	120	480
23	Nchamihigo	1	15	60	60	60	60	240
24	Rugambarara	1	20	80	80	80	800	340
		42	794	3 680	3 680	3 680	3 680	14 740

附件 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

一. 导言

为使起诉应对 1994 年种族灭绝负责者的工作能够促进卢旺达的民族和解，让卢旺达人民了解并信任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为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了一项外联方案，目的是主要向卢旺达社会各界、其次是向世界其他地区联系宣传。

设立外联方案的构想是通过一系列项目来配合国际法庭的新闻宣传活动。根据该法庭的任务规定，卢旺达人民，包括卢旺达境内和散居他国的人民，是关于该法庭及其工作情况的新闻宣传活动最重要的目标对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还规定，起诉工作将“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并“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卢旺达法院和司法系统”。恳请会员国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在卢旺达执行国际法庭外联方案。

必须看到，这样一项目标宏大的方案必须是多层面的，因为目标对象既有很少或根本没有接触过现代媒体的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也有学者和法律工作者。还必须看到，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的目的不仅仅是让人了解法庭的工作情况。具体来讲，外联方案包括对卢旺达法律工作者提供有关国际司法程序的专业化深入培训，还帮助非洲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对人权感兴趣和渴望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获得第一手经验的许多青年专业人员。

本报告概括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6 年 5 月前开展的外联活动的情况。进行宣讲和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贯穿于外联项目的下列组成部分之中。

二. 卢旺达境内的宣讲方案

2000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启用了基加利新闻中心。该中心目前仍然是在卢旺达开展的所有外联活动的主要场所。在该中心经常举办有关国际法庭的新闻发布会、情况介绍会和电影放映活动。平均每天有 80 人前往该中心，使用法律图书馆、互联网设施和法庭的印刷资料和音像资料数据库。有关国际法庭的音像纪录片在卢旺达各乡镇、学校和监狱每月放映 5 天。

为在卢旺达宣传国际法庭的情况，法庭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定期在卢旺达各省举办宣讲班，介绍法庭的工作情况及其与卢旺达人民的关系。宣讲班邀请大约 5 000 名来自社会各界的当地人了解法庭的工作及其卢旺达人民的关系。与会人员各抒己见，向法庭工作人员表达自己的看法，而法庭工作人员则向他们提供关于法庭工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审判过程、审判费时的原因、为加快审判采取

的措施和将最后期限定在 2008 年和 2010 年的原因。在宣讲会上特别注意听取听众的反馈意见。在这一方面，法庭和卢旺达大学冲突管理中心正在进行一项调查，以掌握卢旺达人民对法庭工作的看法。这项调查还将作为评估外联方案效果的基准。

法庭收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资金。法庭希望卢旺达政府与法庭的谈判结束以后欧盟委员会提供的资金将有助于设立省级新闻中心。这些中心将补充设在基加利的法庭新闻中心所开展的活动，因为基加利新闻中心只能接待在基加利的人或前往基加利的人员。省级新闻中心的宗旨是向当地人提供有关庭审情况的准确信息，还将放映庭审纪录片，让卢旺达百姓了解灭绝种族的策划者正在由法庭审理、判刑和惩处。预计这些信息有助于打破卢旺达人民心中的“权力神话”，使他们在看到灭绝种族的罪魁祸首被国际法律界定罪和否定其意识形态之后，不再盲目听从他人的指令。

法庭正在探讨从审判室现场直播宣判情况的技术问题，让卢旺达人可以在新闻中心看到庭审现场。这将通过在法庭基加利办事处和新闻中心之间建立无线电连接来实现。目前此类节目由法庭基加利办事处录制，然后在方便的时间由卢旺达公共媒体播放。

三. 对司法人员、宣传员和人权工作者的培训

这项活动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的基石之一。卢旺达法律工作者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办各种讨论会，以加强法官、书记官、大学教授和法律专业学生在网上法律研究和使用信息管理软件等领域的知识。这些讨论会旨在加强上述人员的知识，更好地利用国际法庭网站和世界各地其他机构提供的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例、和平、和解、防止种族灭绝、民主和发展等各种主题的电子资源。今年将把此类培训扩展到卢旺达律师协会。

为继续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与法庭之间的合作，卢旺达法官、检察官、书记官和卢旺达律师协会成员访问了法庭。访问期间，卢旺达官员向法庭官员介绍了卢旺达司法改革和正在进行的其他法律改革的情况。他们还与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讨论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有关的问题。

2005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举办了一次由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代表参加的高级别讲习班。与会者讨论了作为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何制定向卢旺达移交法庭案件的适当程序问题。他们还审查了为卢旺达司法部门能力建设筹集资金的策略。

2006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筹划了卢旺达司法官员到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实习的方案，以便让卢旺达司法官员获得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第一手经验。此外，这一实习方案将有助于卢旺达法律工作者获得必要的经验，处理作为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可能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案件移交工作的成败取决

于卢旺达司法界是否有能力维持国际司法标准。最近外联方案官员会晤了卢旺达最高法院和检察长办公室的培训官员，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实施能力建设方案的问题。卢旺达和法庭计划举行进一步的会议，讨论能力建设问题。迄今为止举办的其他能力建设培训班包括为卢旺达法院书记官举办的信息管理和案件管理培训班及为卢旺达记者举办的法律报道技巧培训班。举办记者讲习班意在提高记者的技巧和专门知识，更好地了解和报道法律和司法问题，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情况。

四. 与学术机构的关系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各类大学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卢旺达高等教育机构的能力设立了一个特别方案。外联方案向卢旺达大学学生、教授和司法官员提供在线研究培训，向参加培训的人员传授通过因特网等手段有效率地搜索法律信息所必需的知识、研究方法和检索技巧。除在线法律研究外，法庭外联方案开办了法律信息和证据管理培训班，以提高卢旺达法院书记官和卢旺达检察长办公室人员的能力。法律图书管理员、法律专业学生和教授还接受了如何使用专门文献软件的培训。具体来讲，在线法律研究培训班参与者包括 17 名负责研究方法课程的讲师、80 名卢旺达国立大学法律专业学生、基加利自由大学基加利校区 160 名和吉塞尼校区 60 名法律专业学生、来自各省的 19 名法律专业人士和来自基加利的 16 名法律专业人士。

四.1 卢旺达法律专业学生的特殊研究金方案

法庭与卢旺达国立大学开展了一个特别方案。这是一个学生研究金年度方案，今年是第六个年头。每年最多有 6 名卢旺达国立大学的法律专业学生在国际法庭图书馆和档案室进行为期八周的专题研究，参加庭审，听取关于法庭各方面工作的介绍。为每个学生都分配了一位法庭法律工作人员担任导师，负责监督和指导研究工作。这一新模式吸引了许多法律专业学生，使得国际司法研究项目的数量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专业人士在国立大学讲课，这一方案将扩展到卢旺达其他大学。法庭定期接待卢旺达私立大学的法律专业教授和学生到国际法庭学习参观，向他们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例的情况。如能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预计这一方案将扩展到卢旺达其他大学。

四.2 实习和法律研究人员方案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习方案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实习方案都不一样，因为法庭实习方案的工作任务具有专业法律性质，实习生协助履行法庭的许多核心法律职能，比如对复杂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整理证人证词，分析各方提交的文件，起草判决书和诉讼中间附带请求书，协助收集和管理证据，有时候需要到卢旺达现场勘查灭绝种族大屠杀发生地。

另一个方案，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研究人员方案，与实习方案同时进行。设立法律研究人员方案的初衷是解决由于资金拮据而出现的非洲实习生人数几乎为零的失衡状况。法律研究人员方案的资金来源于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托基金，受益人为非洲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的律师。参加人员的工作与法律实习生相同。

自法庭 1995 年开始运作以来，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习方案不断增强。这些方案的主要受益者为检察官办公室和审判分庭。自开办以来，这一方案共有 636 名实习生参加，迄今有 84 名法律研究人员完成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实习。

五. 媒体方案

媒体关系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的一个优先内容。向法庭和法律界以外的民众宣传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广播电台建立了伙伴关系。法庭试图利用这一伙伴关系为卢旺达新闻办公室记者每天从阿鲁沙播出节目提供便利，从而填补有关法庭工作的信息空白。法庭还举办了各种讨论会，向卢旺达记者介绍“媒体案”的判决内容及其对言论自由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卢旺达广播和印刷媒体记者定期由联合国飞机从基加利接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接报道宣布判决书等重要事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春燕通讯社和 Internews 通讯社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便向卢旺达民众介绍法庭的工作情况。春燕通讯社向各类受众，包括卢旺达受众传播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每天审理情况的新闻。Internews 通讯社作为向卢旺达民众进行宣传方案的一部分，在卢旺达许多地方放映关于法庭工作情况的纪录片。但是，Internews 通讯社在 2005 年终止了这一项目。卢旺达问题法庭支持仍在国际法庭运作的唯一一家国际新闻社春燕通讯社开展工作，力保该新闻社继续活动所需的资源。

六. 与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积极与人权机构合作并协助这些机构工作，与它们分享与国际刑法有关的信息和专门知识。每年至少有 6 名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访法庭。至少已经有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的 18 位代表参访了法庭。他们访问的目的是获得有关法庭工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加强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事判例法方面的能力。

附件 6

支助完成工作战略的实现的检方(检察官办公室)倡议

一. 不断改进信息和证据管理能力

信息的有效管理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十分重要。

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收集了 50 多万页文件、数千小时的录音和录像带以及数万页的诉讼记录。这些数字随着审判的进展每天都在增加。检察官办公室为对案件进行良好管理而履行证据义务和满足分享信息要求的工作，已经变得十分繁重且费用昂贵。

因此，检察官办公室为不断改进信息管理做法和充分利用适当技术工具而制定了审慎战略，既要遵守公平和适当程序，又能加快审案速度。最近采取的一些革新措施有：

电子披露系统

电子披露系统是一个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装有检察官办公室保存的所有非保密证据和其他信息。如辩护方提出申请，即可使用这个信息库。该系统可通过互联网进入，因此辩护律师能够在世界任何地点随时获取信息。

该套系统的最重要的好处是便利检察官办公室遵守《规则》第 68 条特别是(B)款的规定，该款规定“在征得辩护方同意和不妨碍(A)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检察官应于可能时将他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连同辩护方可以电子方式搜索这些信息的适当的电脑软件以电子方式提供给辩护方”。第 68 条经常被引用，作为提起上诉的根据。若是检察官办公室能更好地履行其披露信息的义务，结案过程将会加快。

检察官办公室内联网

各审判工作队分享信息是检察官办公室诉讼战略取得成功的关键。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协助提供预算外资金后，检察官办公室着手对内联网进行建设。内联网使得检察官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级别）传播和分享重要信息。

内联网的一大好处是，检察官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能够通过分享信息，了解检察官办公室所有案件的发展情况，并因此使办公室能够采取更加一致的战略。内联网还能够提供中央管理的信息来源，提高信息的质量和可靠程度。因此，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效力将得到提高。

CaseMap

CaseMap 是诉讼支助软件，能够使审判工作队把与一个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收存在一个地方，以便进行分析并与工作队全体成员和整个检察官办公室分享。可对信息加以组织，以明确显示案件的进度以及可能存在的缺点。审判工作队也能据此调整证人名单和相应地提出证据，并更快地提出最后陈述，因此检方将更加有效地陈述案情。

LiveNote

LiveNote 是记录管理软件，将大为提高查阅记录信息的能力，并使审判工作队能够对记录实时地注解。LiveNote 将使审判工作队能够即时搜索整个案件的所有记录，把以前几天的工作量缩短为几个小时。LiveNote 还能使审判工作队在法庭实时地对膝上型电脑的记录的章节加注，亦即在取得证据后就能立即对记录进行分析。这两个功能大大提高了查阅信息的速度，使审判工作队的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二. 促进检察工作的最佳做法：实施质量标准

A. 内部最佳做法

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审判速度而制定的另一重要战略，是对各项重要活动实施质量标准并确定最佳做法(如无最佳做法)或遵守最佳做法(如已有最佳做法)。

检察官办公室按照 ISO 9000 标准对最佳做法进行记录，这是国际公认的商业程序管理标准。

采用这一标准化做法的好处是：

实现程序与成果相一致

检察官办公室设有四个彼此相连但文化各异的科/司，在两个主要地点（卢旺达和坦桑尼亚阿鲁沙）开展工作。采用这些标准使程序与成果更加一致，从而减少了工作重复、错误和沟通差错。

确定程序中的瓶颈

在提出文件之前对重要程序进行审查，找出并克服瓶颈，更加有效地精简和更加明确地统一审判做法。

加强和保存机构记忆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不断变动。重要程序的文件记录有助于加强法庭的机构记忆，使法庭能够克服工作人员的变动，继续以最佳状态工作。

问责制：自 1994 年以联合国名义开展工作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记录是这一责任的一部分。

B. 与其他机构分享最佳做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一个少有的独特组织，工作任务十分具体，一些做法和程序模式对其他机构具有参考价值，如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和今后设立的其他刑事法庭以及一般国际检察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带头成立的国际检察官最佳做法方案，在 2004 年阿鲁沙第一届国际检察官座谈会上获得其他国际检察官的一致通过，并一直持续至今。